

关于印发《2020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15号)和《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171 号),进一步深化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高数据开放数量和质量,推动公共数据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 2020 年度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共享开放、安全规范”的原则,建设完善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推动各级公共管理机构向社会开放各类信息资源,提升开放数据数量和质量,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提高公共数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丰富和激活城市大数据活力。2020 年,累计开放数据集不少于 1500 个,API 服务接口不少于 1200 个。

二、重点工作任务

1.制订数据开放规范。研究编制数据开放相关技术要求和工
作规范,明确开放数据质量标准、部门主体责任和管理义务,全
面规范数据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2.编制数据开放清单。结合各领域、各行业实际情况和社会

需求，根据年度计划确定的开放数据集指标要求，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梳理汇总形成本部门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开放内容、开放形式、更新频率、开放属性等开放要素，市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6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数据开放清单报送工作，各市（县）区7月底前完成本辖区数据开放清单报送工作。市大数据管理局汇总编制《2020年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清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各市（县）区大数据管理局）

3.建设完善数据开放平台。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6月底前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开放请求处理、数据安全、日志记录等功能；同时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检索、数据开放申请、数据资源获取、需求反馈和举报等功能。根据数据开放和数据利用需求，不断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适当增加相关城市同类数据集，做好数据的融合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4.归集治理开放数据。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要依照标准规范要求，对开放数据进行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和数据上传等处理工作，对于以应用程序接口方式开放的数据，按照接口编制要求，统一编制接口文档。各区开放数据集不少于50个，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归集开放的数据，不再拆分为区级数据重复开

放。市级公共管理机构6月底前完成开放数据上传工作,各市(县)区7月底前完成开放数据上传工作,并按照更新频率及时更新相关数据。(责任单位:市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各市(县)区大数据管理局)

5.提升开放数据深度和广度。积极做好各类社会主体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需求的汇聚和分析,推动各部门以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为企业和个人开展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提供支撑。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要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对于数据开放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数据治理,加快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高价值公共数据,对开放数据进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动态调整,不断提升开放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市级部门)

6.促进数据融合应用。以公共数据与互联网数据融合为主题,举办大数据开发和应用大赛,鼓励和引导公共数据社会化深度化开发利用,对优秀参赛团队、典型应用案例等进行宣传激励和孵化服务,挖掘、培育具有市场潜力的应用创新,激发社会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将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提升公共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城管局、卫健委、教育局)

7.加强公共数据开放监管。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

机制，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平台要求、安全保障等内容，并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隐私泄露、相关舆情等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和行为追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网信办、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工作配套管理制度，形成综合处室和信息化处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按时完成本部门开放目录清单制定、数据注册审核、数据更新、保密审查等工作。各市（县）区大数据管理职能部门要牵头做好本地区公共数据开放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按照时序推进。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各项工作时序进度扎实推进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更新频率对相应的数据文件进行更新，努力提升我市在中国开放数林指数的全国排名。

3.确保数据质量。各市（县）区、部门应着力加强数据资源的梳理和整合，不断提高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用性；重点推进本部门以应用程序接口方式开放数据产品，减少数据维护人工干预。

4.重视安全保障。市（县）区、部门应积极配合开放工作主管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建立开放数据全流程监管体系；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风险加强研究防控和事中事

后管理。

5.开展检查考核。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度评价考核，从开放范围、数据质量、更新及时性等维度制定评价标准，并将评价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

附件：2020年度公共数据开放任务